

##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级管理人员李军先生于2020年7月29日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违规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9,200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违规减持情况说明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军先生于2020年7月29日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9,200股，交易价格为30.61元，交易金额为893,812元，占其总持有量的12.494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55%，减持后仍持有公司股份204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386%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，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。李军先生未在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构成违规减持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“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，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，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，至公告前一日”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，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2020年8月28日，李军先生本次减持行为发生在2020年7月29日，为进入窗口期后第一日，构成违规减持。

公司已于2020年7月29日披露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，李军先生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3、李军先生本次减持股票来源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，减持日期距离最后一次买入日期超过六个月，未构成短线交易。

## 二、本事项的处理情况

1、李军先生本人已认识到本次减持违反了有关规定，并对本次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影响，致以诚恳的歉意，恳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谅解。

2、李军先生将于一个月内将本次交易金额的10%（即89,381.20元）上缴给公司。

3、李军先生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4、李军先生承诺一定会加强对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。

5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并要求各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坚决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## 三、李军先生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声明

李军先生致歉声明：本人对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，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歉意。本人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